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吴柱恒、陈大鑫、陈汉清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20-02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约5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场地租赁等,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65,9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5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38,072,5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00,946,604股增至739,019,16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国良、张良、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运刚、蒋能刚、夏磊、高福元、唐劭、彭程刚、简勇、严胤1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人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按照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一)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3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38,072,5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00,946,604股增至739,019,166股。

(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55,553,139股,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90万元。

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8年4月30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81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3,445.8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7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3,533.3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7.76万元,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0]0101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148.21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81.95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限售股的解锁安排
1.自2018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4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二)自2019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申请解锁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三)自2020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三次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应付款项的实施,即本人承诺人需要进行分期解锁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应金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后,本人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5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38,072,56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00,946,604股增至739,019,16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国良、张良、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运刚、蒋能刚、夏磊、高福元、唐劭、彭程刚、简勇、严胤14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二)自2019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申请解锁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三)自2020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三次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应付款项的实施,即本人承诺人需要进行分期解锁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应金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分配。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后,本人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视工作情况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的临2020-022《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19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法定时间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具体日期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点的2.4.5.6.10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